附件2

鄞州区航运企业落户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时间 |  |
| 符合奖励条件的开业船舶信息 | 船名 | 船舶来源 | 载重吨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 1.航运企业开业运力承诺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4.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开业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5.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开业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等级证书6.来源为新造或国外购置的企业开业船舶需提供船舶运力备案文书（液货危险品船舶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运力批件7.来源为国内购置的企业开业船舶需提供船舶营业运输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8.来源为融资租赁的企业开业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融资租赁合同2-8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
| 区港航中心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船舶来源”填写新建、国内购置（含合法拍卖）、国外购置、融资租赁、光租，国内购置、融资租赁、光租需从市外获得；2.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